

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Taichung Mass Rapid Transit Corporation

參訪作業程序

1. 目的

為辦理參訪接待事宜，特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
2. 定義

本程序所稱參訪，係指國內(外)機關、機構、團體或學校申請參觀本公司營運項目，本公司依申請內容提供導覽解說服務。

3. 適用範圍

本公司辦理參訪申請事項，依本程序規定。

4. 開放參訪期日

參訪日以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為原則，國定假日除外；惟經本公司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5. 申請程序

5.1 申請人應填具「參訪申請表」及「參訪人員名冊」並遵循下列規定：

5.1.1 須於參訪日前 10 個工作天提出申請。

5.1.2 僅受理 3 個月內之申請。

5.1.3 為維護參訪品質，每次參訪人數限 10 人以上，50 人以下。

5.1.4 為維護安全，主維修廠、軌道維修廠等具風險之場域，不開放小學三年級以下學童參訪。

5.2 申請人未依第 5.1 規定提出申請者，本公司得拒絕受理；惟經本公司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6. 變更參訪期日

參訪單位因故取消預約或更改參觀日期，應於參訪日前 3 日通知本公司；已申請通過之參訪活動若遇本公司有重大活動或其他特殊情況，本公司得通知參訪單位取消或改期。

7. 附則

7.1 參訪來賓須服裝整潔，不得攜帶寵物、危險物品或其他不當物品。

7.2 活動日出勤人員就訪客秩序及環境維護負管理責任，如遇參訪人有不當或違反本公司規章之行為者，應予勸導或制止。

7.3 其他參訪活動內容及注意事項，另行公告於本公司官方網站。